

#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外函〔2024〕18号

##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省属高校：

根据《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关于开展2024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语言中心〔2024〕58号，见附件）有关要求，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以下简称语合中心）将启动2024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选拔工作。现就做好我省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时间

即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

### 二、岗位需求

具体要求请登录语合中心项目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http://pmplatform.chinese.cn> 查询。教师任期一般为2学年（满20个月）。

### 三、申请条件

（一）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一定的跨文化交际能力和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

（二）年龄一般在26-55岁（含），身心健康。俄、法、德、

西、葡、阿语 6 种非英语语种专业背景的教师年龄可适当放宽至 58 岁（含）。

（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国际中文教育、中文、外语、教育等人文社科专业背景，以及其他符合岗位特殊需求的专业背景。

（四）具有 2 学年（含）及以上教龄的国内大中小学校的教师。

（五）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含）以上水平，能熟练使用外语。

（六）持有《国际中文教师证书》者优先录取。被录取赴国外大学任教的讲师（或同等资历）及助教教师，派出前须考取《国际中文教师证书》。

（七）部分有特殊需求的岗位，报考者需符合岗位具体要求。

#### **四、推荐程序**

##### **（一）提交材料**

1. 申请人须在平台填写《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下载打印后提交有关部门审核。已在语合中心备案的中方院校骨干、专职教师也须在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请表，未在平台填写申请表的将不予受理。

2. 学校须为教师出具推荐信，对被推荐教师的政治面貌、思想品德、教学能力、团队合作意识、身心健康状况及存在影响教师赴外工作的其他情况做出如实评价和说明，加盖学校公章及签字后以密封的形式提交。

## （二）材料审核

1. 省属高校申请人申报材料需经学校审核同意，由分管校长在“单位审核意见”栏内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后，由学校相关部门统一报送省教育厅。

2. 市属高校及中小学校申请人申报材料需经学校审核同意，由分管校长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后，逐级报县（市、区）、设区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并加盖公章后，由设区市教育局统一报送省教育厅。县（市、区）、设区市教育局审核推荐意见请在申请表格中“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委）审核意见”栏左侧填写。

3. 与国外学校（机构）签署合作协议派出教师的省属中方合作学校均需在平台上对本校推荐的教师申请表进行审核，审核后的申请表原件报省教育厅审核。以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以下简称志愿者）身份申报外派教师岗位的人员，须由中方合作院校推荐，待正式录取后，中方合作院校需与志愿者签署相关派出任务协议。志愿者申报前，须已完成离任结算。

## 五、选拔考试

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人选须参加语合中心统一组织的线下选拔考试。考试为面试，主要考察专业知识、教学技能、跨文化能力、外语水平和心理素质等。时间暂定于6月初，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在语合中心人才库备案且过去五年内有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经历的骨干、专职教师可免考。

## 六、录取培训

录取工作计划于6月底完成，被录取教师须参加语合中心组织的岗前培训，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七、派出待遇

教师生活待遇，按照财政部、教育部2023年印发的关于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文件执行。教师其他待遇，按照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教师队伍建设政策文件和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中方合作院校办学主体作用政策文件执行。

为鼓励国内大中小学教师赴外任教，自2023年起国家提高了公派出国教师相关待遇。同时，语合中心将通过设立国际中文教育年度课题、国别中文教育调研课题和国际中文师资专项课题等多种方式，为赴外在岗教师提供科研机会和经费支持。

## 八、工作要求

（一）请各地各校高度重视，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统一考试、择优录取”原则，认真做好推荐工作。各中方合作院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推荐人数和岗位数2:1比例推荐，确保人选数量和质量。

（二）根据相关政策，国际中文教育工作成效纳入学校涉外办学、国际中文教育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等评级体系，推荐外派教师的数量、质量将作为重要评价指标。

（三）为保障教师安心、安全、安定地在海外工作和生活，请开展国际中文教育中外校际合作办学的高校为教师提供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

（四）本通知及相关材料为内部文件，不予公开，严禁通过

互联网、手机微信等方式传播、使用和对外发布。对外公布本单位招募通知时，谨慎出现关于语合中心及相关表述。

请各地各校于4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寄送至省教育厅对外合作与交流处。联系人：许思吟、庾卫东，电话：025-83335992、025-83335633；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号江苏教育大厦1202室，邮编：210024

附件：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关于开展2024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此件不公开）